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周翊寧即周紘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6,27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23,059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、112年8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126,274元，及其中本金123,05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126,274元

01 及其中本金123,05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
02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
03 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4 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